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核數師退任及建議更換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其現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自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並無尋求連任。

誠如羅兵咸永道於2017年4月28日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函件所載，羅兵咸永道提述其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因核數師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事項而於其中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董事會獲羅兵咸永道知會，作為其2017年年度持續性客戶評估的一部分，羅兵咸永道就其上述核數師報告中所述的事項進行了評估，並決定不尋求2017年的審計續聘。

董事會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認為亦無任何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就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之情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作出確認，故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本公司已覓得新核數師以填補自羅兵咸永道退任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臨時空缺，並已啟動新舊核數師交接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